

#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；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(新)》。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,211,595.89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,701,400.66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570,140.07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398,369,529.67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1,500,790.26元。

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新的方案：以公司的总股本251,705,513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7,687,606.43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